

询比开启和评审规则

一、采购特别要求或说明

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网上投标时，请认真查看采购文件及附件内容后再报价，一旦报价，即表明响应供应商已确认了本项目所有条款及附件内所有内容，一切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负；响应供应商所供的产品必须是具有生产、制造该产品资质的单位所生产的合格品。

二、响应文件开启规则

（一）响应供应商为 ≥ 3 家时，开启响应文件。

（二）询比失败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开启情形：

1. 响应供应商家数只有2家的，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；

2. 只有2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，转为谈判采购-单轮谈判。

（三）询比失败转为直接采购开启情形：

1. 第一次采购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，不予开启，直接流标；若第二次及以上询比采购仍只有1家供应商参与的，转为直接采购；

2. 开启项目后，经评审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，转为直接采购；

（四）无供应商响应本项目的，直接流标。

三、询比采购评审规则及单轮谈判采购规则

（一）本项目设有预测价，预测价作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的重要参考。

（二）**询比采购评审规则：**评审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。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，评审委员会与其进行一次优惠报价，评委给出评审结果。出现两家及以上有效供应商响应价格相等时，响应文件先送达者排序靠前。

（三）**单轮谈判采购评审规则：**项目转为单轮谈判时，评审委员会仍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。若总价最低的有效响应供应商报价高于预测价，评审委员会与其进行一次优惠报价，评委给出评审结果。当两家有效供应商响应价格相等时，响应文件先送达者排序靠前。

（四）推荐成交

1. 成交原则：总价最低有效供应商成交；评审委员会给出评审结果转委托方定标。

2. 其它情形按鞍钢集团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项目转为直接采购情形，由委托方自行主持，完成采购工作。